

封面

工程名称 绍兴开放大学校园改造提升工程 标段名称 绍兴开放大学校园改造提升工程 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09181001001)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绍兴开放大学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广正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 年 09 月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招投标方式	8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8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7. 行政监督部门	8
8. 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	36
1. 总则	36
2. 招标文件	37
3. 投标文件	38
4. 投标	40
5. 开标	40
6. 评标	40
7. 合同授予	4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2
9. 纪律和监督	4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44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45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46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47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8
附表六：确认通知	49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50
第一节 评标办法	50
评标办法（三）	51
第一节 评标办法	51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5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1
1. 一般约定	61

1.1 词语定义	61
1.4.2 发包人（代建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61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62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2
1.7 联络	62
1.10 交通运输	62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63
1.10.3 场内交通	63
1.11 知识产权	63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代建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63
2. 发包人	63
2.2 发包人代表	63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64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66
3. 承包人	66
4. 监理人	73
5. 工程质量	74
5.1 质量要求	74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4
7. 工期和进度	77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
8. 材料与设备	79
8.6 样品	80
8.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0
9. 试验与检验	80
9.4 现场工艺试验	80
10. 变更	80
10.4 变更估价	80
10.7 暂估价	81
11. 价格调整	8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82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85
13.6 竣工退场	86
14. 竣工结算	86
14.2 竣工结算审核	86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87
15.3 质量保证金	87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87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87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87
16. 违约	87
16.1 发包人（代建人）违约	87
16.2 承包人违约	88
17. 不可抗力	89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89
18. 保险	89
18.3 其他保险	90
20. 争议解决	90
20.3 争议评审	90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90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90
20.4 仲裁或诉讼	9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91
第六章 图纸（另册）	9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9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101
目 录	102
投 标 函	103
投标函附录	10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5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106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07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108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109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110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2
授权委托书（若有）	113
投标承诺书	11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16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17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18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19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120
技术标	121
目 录	122
施工组织设计	123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125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12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27
资信标	128
目 录	129
投标人一般情况	130
近年财务状况表	131
评分业绩汇总表	1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13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134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39
商务标	140
目 录	141
投标总报价封面	142
工程量清单报价	144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48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1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绍兴开放大学校园改造提升工程 标段名称 绍兴开放大学校园改造提升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绍兴开放大学校园改造提升工程 已经 市发改委（市粮食物资局） 以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绍兴开放大学校园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绍市发改中心（2026）34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 绍兴开放大学，招标人为 绍兴开放大学，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广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绍兴开放大学校园改造提升工程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14889.700000 万元，工程概算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13654.380000 万元，建设规模：校舍整体提升改造，拆建学生宿舍楼，场外改造。项目规划用地总面积约 926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8645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约 10995 平方米，旧改建筑面积约 51740 平方米（包括地下室面积约 1310 平方米），涉及拆除原有建筑面积约 13585 平方米。 ，建设地点：绍兴市越城区平江路 579 号。

2.2 招标范围：主要内容为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校舍整体提升改造工程，包括对 1-3 号教学楼、6 号信息制造实训楼、7 号餐旅实训楼、体育馆、食堂等既有建筑实施结构加固、外立面翻新、破旧门窗加固更新、室内装修升级、给排水电气消防设施改造、学生宿舍楼拆除；新建 8 号办公楼、学生宿舍楼、水泵房、门卫等建筑及实施场外及配套工程。具体范围及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其中，☒ 建筑面积 68645 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13654.380000 万元。

2.3 施工工期：900 日历天。备注：/。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 是 ☐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 是

☒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 40%）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 3.1 具备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3 自 2021 年 07 月 01 日 以来 ☐ 承接过 / ☒ 完成过 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若采用联合体的，投标人在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 业绩；同时提供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不包括竣工验收记录表）。上述业绩证明资料缺一不

可，均需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项目特征内容在上述证明材料中未明确的，提供建设（代建）单位或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需加盖提供单位公章。

说明：①业绩时间和建筑面积以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时间和建筑面积为准，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和地下建筑面积。如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则建筑面积因按投标人在此业绩中承担的建筑面积为准。

②如为联合体业绩的，应提供投标人在此业绩中承担符合招标文件此处业绩要求特征的业绩证明材料。

③“公共建筑”的定义：以《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中的定义为准，公共建筑包括办公建筑（如写字楼、政府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超市、金融建筑等），酒店建筑（如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以及交通运输建筑（如机场、车站等），不包含商住楼、厂房、仓储物流等。

3.4 本次招标 ☐ 接受 /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个；
- (2) 应以_____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 (4)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 (5)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_____

☐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 建造师执业资格（☐ 职称：_____），☒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 ☐ 承接过 / ☐ 完成过_____业绩；

☒ 3.8 1. 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企业的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6 年 7 月至 2026 年 9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上述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6 年 7 月至 2026 年 9 月由人事代理中心或类似证明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3. 一级注册建造师需提供电子注册证书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 4 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07 月 01 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本项目要求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4 人（其中具有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C1 类证书不少于 1 人）。

4. 招标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 <https://ztb.zj.gov.cn/>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绍兴市建设局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 135 号

邮政编码：312000

电 话：0575-85115633

投诉受理部门：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 135 号

邮政编码：312000

电 话：0575-85115633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绍兴开放大学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平江路 579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电 话：0575-88614560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广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阳明北路 687 号 2 号楼 4 层

联 系 人：高强、尉宗财

电 话：13967500205

邮 箱：543466109@qq.com

2026 年 09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绍兴开放大学</u> 地址： <u>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平江路579号</u> 联系人： <u>王老师</u> 电话： <u>0575-88614560</u> 邮箱： <u>/</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浙江广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信用评价等级： <u>A</u> 地址： <u>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阳明北路687号2号楼4层</u> 项目负责人： <u>高强</u> 信用评价等级： <u>A</u> 联系人： <u>高强、尉宗财</u> 电话： <u>13967500205</u> 邮箱： <u>543466109@qq.com</u>
1.1.4	工程名称	<u>绍兴开放大学校园改造提升工程</u>
1.1.5	工程建设地点	<u>绍兴市越城区平江路579号</u>
1.1.6	工程承包方式	<u>包工包料</u>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u>房屋建筑</u> 。
1.2.1	资金来源及投资比例	资金来源： <u>财政性资金</u> 投资比例： <u>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主要内容为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校舍整体提升改造工程，包括对1-3号教学楼、6号信息制造实训楼、7号餐旅实训楼、体育馆、食堂等既有建筑实施结构加固、外立面翻新、破旧门窗加固更新、室内装修升级、给排水电气消防设施改造、学生宿舍楼拆除；新建8号办公楼、学生宿舍楼、水泵房、门卫等建筑及实施场外及配套工程。具体范围及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u>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900</u>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 <u> </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 <u>合格</u> 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 （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 （4）其他约定：_____。 2. 其他：_____。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_____和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和联系电话：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 <u>非主体结构、非关键工作</u> 承包人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24 号）的要求选择分包人且分包单位须在分包前经监理单位审核，招标人（代建人）审批，但招标人 <u>不支付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u> 。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 <u>/</u> 。
1.12.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公布至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层级）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提出时间：投标人如需澄清招标文件，应于 <u>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u> 前提出。 2. 提出形式： <u>可联系项目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提出</u> 。

		联系方式： <u>13967500205</u> 联系人： <u>高强、尉宗财</u>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 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u>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u> <u>1. 投标函</u> <u>2. 投标函附录</u> <u>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u> <u>4. 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u> <u>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u> <u>6.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u> <u>7.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u> <u>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u> <u>9.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u> <u>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u> <u>11. 授权委托书</u> <u>12.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u> <u>1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u> <u>14.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u> <u>15.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u> <u>16.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u> <u>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u> <u>二、技术标文件组成</u> <u>1. 施工组织设计</u> <u>2.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u> <u>3.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u> <u>4.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u> <u>三、资信标文件组成</u> <u>1. 投标人一般情况</u> <u>2. 近年财务状况表</u>

		3. 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以系统抓取的为准） 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商务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总价封面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1. 最高投标限价 <u>136543800</u>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 ☐ 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等 3~5 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 0.5%、1%、1.5%、2%……10%等 20 个数中确定一组（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 ☒ 4.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最高投标限价的（X+P）%作为风险控制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由招标人在 80~90%之间选定一个数值 <u>85</u> %，开标时，抽取数值 P%（P 从-1、-0.75、-

		0.5、-0.25、0、0.25、0.5、0.75、1 等 9 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5.其他：招标控制价 <u>136543800</u> 元，保留两位小数。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暂估价（含税金额）人民币 元，标化工地（含税金额）人民币 元，暂估价、标化工地为不参与竞争内容，投标人不得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估价。</u> <u>安全文明施工费最低限价：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等作为可参与竞争费用。</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 A 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u>伍拾万元整</u>（¥ <u>500000.00</u>）（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u>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u> 账 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行：<u>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u>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 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 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

		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 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咨询电话：_____ 其他：_____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按规定退还。（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3. 其他：_____。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

	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2.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3.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5.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6.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应按格式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委托代理人须由本单位在职职工担任，同步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7.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8.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9.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需体现办理结果为“审核通过”）。 10.《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1.项目班子成员（已退休人员无需提供）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	---

		1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承诺书》填写）； ☒13. <u>资格业绩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u>。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等方式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各方共同签章外，其余部分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 的制作	1.制作工具：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2.篇幅要求：☒施工组织设计页数不超过 <u>10</u> 页。 3. 其他要求：☐_____。
☒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 要求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_____。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投标人须使用官方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其他： <u>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u>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其他： <u>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u>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为 https://ztb.zj.gov.cn/open-bid，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 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 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 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 分钟 ☒60 分钟 ☐120 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 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 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 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 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 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 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 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 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
--	--

	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 5 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 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 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
--	--

	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 5 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1）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2）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3）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4）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5）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 5 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	--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4)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 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 电脑配置：建议使用 Windows10 及以上 64 位操作系统，内存 8G 及以上； (2) 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 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 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 浏览器：推荐使用 Google Chrome (64 位) 或 Microsoft Edge (64 位) 的最新稳定版本。
5.4	特殊情况处置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开标特别说明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其他：<u>(1)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在规定时间内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招标代理）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招标代理）解密环节出现问题的，招标人（招标代理）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u> <u>(2) 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u>4</u> 人（库选

		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	评标办法	☐1.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 ☐2.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 ☒3.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4.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5.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暂不支持线下提供的资料的技术标评审）。
☐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按照本示范文本要求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名。 ☒2.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leq$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u>填写当地服务门户网站</u>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
7.2.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定标时间：<u>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确定</u>。 ☒2.定标地点：<u>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确定</u>。

		☐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__； ☐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_____； ☐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_； ☒ 12. 评标报告； ☐ 13.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 14. 现场面试情况； ☐ 15.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2.8	☒ 定标方法	☒ 1. 票决法； ☐ 2. 集体议事法； ☐ 3.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2.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u>填写当地服务门户网站</u>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7.2.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2.11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4	履约担保 及工程款支付 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不得超过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u>□4. (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u>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 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 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	异议与投诉	1.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作出答复前, 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作出答复前, 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 其他: <u> / </u>。 2.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 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 其他: <u> / </u>。 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 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 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资格审查内容: 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的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款“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为准）；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②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⑤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⑥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⑦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⑧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第 17 点规定情形的。 ⑨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中的任意 1 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⑩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⑪其他：<u>a. 如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如为法定代表人，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b. 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u> <u>文件（建办市〔2021〕40 号）的相关规定。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打印后，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u> （2）初步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1）项规定为准，采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和技
--	--

	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暗标）的项目不得在技术标文件中签章）； 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或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未按要求填写； 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④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⑥投标报价文件未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 <u> / </u>。 ☒（3）技术标评审内容：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⑦技术标文件中出现任何单位名称的（仅适用于技术标通过制的项目，单位名称包括各类单位[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外]的单位全称、简称、曾用名）。 ☒⑧技术标文件超过 <u>10</u> 页的（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 PDF 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 ☐⑨技术标文件存在违反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第 20 点“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规定要求的。 ⑩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⑪其他： <u> / </u>。 （4）商务标评审内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低于 <u>4115936.29</u> 元的； 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	--

		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⑥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编制人（含造价工程师）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 <u> / </u>。 （5）其他： ①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1.12 项和 3.6 项规定执行的； ②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定标前核查	1.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核验 ☒ 《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

		定：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资料： （1）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3.在建合同工程 and 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 分钟 ☐45 分钟 ☐60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的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 10.5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技术评审通过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 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 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 0 分处理。 (3) 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10.6	特别说明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3. 暂估价： (1) 内容： <u>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u>； (2) 金额：_____元； (3) 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 ☐ (4) 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5.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u>按现行政策执行</u>。 6.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房屋建筑工程分段节点_____（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8.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9. 实 施 BIM 的 内 容：_____。 ☒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1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u>Ⅰ</u>。 12.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13.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14.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5.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修订）》《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有关内容的通知》《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相关信
--	---

	用评价情况以交易系统自动摘取的为准，无需另外提供截图。 16.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7.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5）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 （6）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8）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9）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0）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评标时行政监督部门已查实投标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除外）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一致或造价锁号相同的。 （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
--	--

	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7）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投标联系人或项目班子成员中有人员雷同或联系方式相同的（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存在故意一致的除外）。 （18）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 （19）项目负责人个税信息和社保信息缴纳单位不一致，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20）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被省内各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围标串标行政处罚记录的（在禁止期内或罚款尚未履行完毕的）。 （21）存在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预警情形，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18.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 10.1 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 3.4.4 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9.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 3.4.4 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0.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包含线下提供的视频、BIM 文件等用于技术标评审的材料）： 1、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
--	--

		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如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单位名称、CA 签章、地址、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获奖情况等)，技术标内容中不得有投标人名称及人员姓名，投标人单位名称以我方代替，人员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等岗位名称代替，该岗位有多个人员的，按岗位+数字进行表述，如施工员 1、施工员 2.....。 21.其他：_____。
.....		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和《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相关项目管理班子根据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第 3.3.2 条款《总承包人员配置要求表》配备（此表要求人员为最低配置），除 3.3.2 条款表中人员外，其他人员配置由投标人自行考虑。_____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 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 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 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 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 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等组成。

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 授权委托书
12.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二、技术标文件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
2.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4.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资信标文件组成

1. 投标人一般情况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3. 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以系统抓取的为准）
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商务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总价封面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须知前附表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分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5 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7 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8 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9 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 3 日。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10 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11 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履约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6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是否入围评审区间	投标人确认	备注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问题：1.
-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 _____或
通过____交易平台反馈。

_____（工程名称标段）_____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 • •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 元。

工 期：_____ 日历天/月。

工 程 质 量：符合_____ 标准。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姓 名）_____。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 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单位盖章）__

法定代表人：__（签字或盖章）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三）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包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工程）。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再对进入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招标人代表1人，省库专家4人。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一）评审区间确定

（二）资格审查

（三）初步评审

☒（四）技术标评审

（五）商务标评审

（六）综合评审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区间确定

（一）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所有投标人入围评审区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二）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三）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四）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结合信用评价、过往项目履约情况等因素，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一种评审区间确定方式。

☐方法一（去高去低抽取法）

开标时，从所有投标人中分别去掉最高（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入）和最低（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计入）的K%个报价（K值在开标时从5、10、15、20、25等5个值中随机抽取，四舍五入，如出现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随机抽取确定N家投标人进入。直接选用该方式时， $N=20$ ；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方法二（基准价入评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开标时，以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价（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N家进入评审区间，当选择第N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N家入围单位。直接选用该方式时， $N=20$ 。

☐方法三（价格抽取法）

开标时，排除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后，分别去除投标报价

最高和最低的Q（开标时有效投标人数量的10%~30%，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四舍五入，如出现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的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个报价，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按差值将投标报价分为高[BH（含）至BH-C（含）]、中[BH-C至BL+C（含）]、低[BL+C至BL（含）]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随机分别抽取M1、M2、M3个投标人；

存在价格抽取方式产生的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的，在中区间依次抽取递补（若中区间投标人不足递补，则中区间投标人全部进入，并在低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低区间投标人仍不足递补，则在高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N个；

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如 $N=3M_3$ ，则 $M_1=M_2=M_3=N/3$ ；如 $N=3M_3+1$ ，则 $M_2=M_3+1$ ， $M_1=M_3$ ；如 $N=3M_3-1$ ，则 $M_2=M_3$ ， $M_1=M_3-1$ 。

☒方法四（信用抽取法）

开标时，按照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主，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之一作为主要工作项）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级、B级和CDE级三类，分别随机抽取M1、M2、M3（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当按此法抽取产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时，首先在信用评价A级单位中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A级单位不足递补，则A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B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B级单位仍不足递补，由B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CDE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N个。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M_1=0.6N$ ， $M_2=0.3N$ ，四舍五入取整， $M_3=N-M_1-M_2$ 。

☐方法五（组合入评法）

由招标人开标前确定 $N_1=3$ 家开标时公布（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或报价未计入的，不再由招标人补充推荐，不足数量按照组合方式另外补足），另外 $N_2 \geq 17$ 家，同时与方法一~方法四中的一种组合，确定剩余的入评投标人，一般情况下保证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20家，组合后数量不足20家的，不再递补。

（五）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技术标明标项目（技术标暗标项目不递补）如出现因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时，继续按照上述规则补足20家（不足20家的则全部进入）进入评审区间。除此之外，其他情形将不作递补。

三、资格审查

在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资格审查内容、（5）其他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四、初步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2）初步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五、技术标评审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3）技术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六、商务标评审

(一)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4)商务标评审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七、综合评审

综合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和信用的综合评价。综合评审的内容包括商务总报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体系评审。

综合评审评分=商务总报价评分98(≥85分)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分)分~~、信用评价(不得设置资质、业绩、奖项加分项)评分2分(其中企业信用评价为1.5分,项目班组成员信用评价为0.5分)。

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分计算以外,综合评审计算过程中各项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一) 商务总报价评分98分(≥85分)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 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 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分值按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计算(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 (1)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 (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 (3)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0.5分;☐ (4)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0.1%扣E1=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0.1%扣E2=3分(仅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总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或☐C级或☐D级或☐不设置等级(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其一,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或不设置信用,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或不设置信用),计算范围少于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仍达不到,则全部计入计算范围。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招标人应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选用下列方式之一确定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综合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 = 报价平均值 × (1+浮动率C) × 投标价格权重B + 最高投标限价 × (1-1% × 调整系数X-0.1% × 调整系数Y) × (1-投标价格权重B)。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当投标评标价在4家及以下时,则为全部投标评标价的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浮动率C:在开标会议上,从-4%、-3.75%、-3.5%、-3.25%、-3%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招标人在-4~1(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0.25,且五个数至少三个<0),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价格权重B:在开标会议上从60%、65%、70%、75%、80%共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调整系数 X、Y：X 值由招标人从 8、9、10、11、12 这 5 个连续的数值，在开标会议上从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 值在开标会议上从 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上述价格权重 B、浮动率 C 和调整系数 X、Y 由招标人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开出后当场分别在设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二次平均法）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 5 个至 9 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 10 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 4 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三（平均价下浮法）

（1）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 5 个至 9 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 10 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评标基准价：在开标时，从 %、%、%、%、% 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 0.5、1、1.5、2、2.5、…、9、9.5、10 等 20 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 5 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四（随机权重平均法）

（1）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 0—1（0、0.01、0.02……0.99、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评标基准价：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C1 \times A1) + (C2 \times A2) + \dots (Cn \times An)$$

$$\text{评标基准价} = \frac{(C1 \times A1) + (C2 \times A2) + \dots (Cn \times An)}{A1 + A2 + \dots An}$$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1-K%）。

式中：A 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项规定）。

K=Z.XY，Z 值为 ☐ 招标人直接确定或 ☐ 在开标会议上抽取（房屋建筑项目从 6-12（整数）中确定或抽取，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项目从 10-18（整数）中确定或抽取，机电安装项目从 8-15（整数）中确定或抽取）；X 值在开标会议上从 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 值在开标会议上从 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 （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0~10 分不超过 10 分[应为整数分值]；如不选择该项，将相关分值增加至商务总报价评分中）。

（1）确定评标基准单价：评标基准单价为进入评分范围的所有投标文件该子目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必审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 5 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

（3）随机抽取项目：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重要项目中，随机抽取 5 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不少于 10 个抽取项目，开标时从中抽取）。

(4) 综合单价评价：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项目的投标单价与评标基准单价比较，投标人该项子目单价偏离评标基准单价 10% 及以内的不扣减该项分值，偏离评标基准单价 10%（不含 10%）至 20% 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 25%，偏离评标基准单价 20%（不含 20%）至 30% 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 50%，偏离评标基准单价 30%（不含 30%）以上的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全部扣完。以上偏离百分比均为正负偏离百分比，偏离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分值扣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包括基准单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二）信用评价评分（0-2分）

☑1. 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进行资信评审，资信评审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作为信用评价等级；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等级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作为信用评价等级；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作为主要工作项，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投标人按0分计。

☑房建施工总承包 （最高投标限价）	□市政（含园林绿化）施 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 价）	评标分值（0~1.5分）
☑1亿及以上	□2500万及以上	A级1.5分，B级1.2分，C级0.8分，D级0.4分，E级0分
□5000万（含）-1亿	□1500万（含）-2500万	A级1.5分，B级1.3分，C级1.0分，D级0.5分，E级0分
□2000万（含）-5000万	□1000万（含）-1500万	A级1.5分，B级1.3分，C级1.0分，D级0.8分、E级0分
□2000万以下	□1000万以下	A级、B级1.5分，C、D级1分，E级0分

☑2. 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得分（0~0.5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资信评审，资信评审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全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中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为准，提供多个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以信用评价得分低的人员为准，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按0分计。

招标人根据正式上线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作相应赋分,该功能未上线发布前，投标人均按满分0.5分计取。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得分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方式）。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得分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 以现场抽签决定入围单位。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

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N 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n ），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 $N-n+2$ ”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 $N-n+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 $N-n$ ”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 N 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 N 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 N 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摇号定标法：

（一）摇号前准备

1. 制定摇号方案。招标人制定摇号工作方案，方案应明确时间地点、参与人员、摇号规则、应急处理预案、纪律要求等事项。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摇号的主要程序和重点事项。

2. 邀请公证机构（如有）。招标人决定摇号现场公证的，应提前向具有资质的公证机构申请。

3. 通知相关方。招标人应书面通知参与人员摇号的时间、地点、规则及需携带的资料。招标人可根据需要邀请入围定标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授权代表或社会公众见证。

4. 场地与设备。摇号场所应设置清晰的摇号区、监督席、见证席，配备符合要求的摇号设备、显示设备、录音录像设备，并确保网络通畅。

（二）摇号

1. 签到与身份核验。

2. 宣布纪律与摇号规则。

3. 检查与启封摇号器具。

4. 摇号抽取。

5. 抽取结果展示。

6. 结果确认。

现场应不间断录音录像，完整记录摇号全过程，录音录像应清晰捕捉关键环节。

（三）摇号后程序

1. 出具公证书（如有）。现场公证的公证机构根据现场监督情况，依法出具《公证书》。

2. 结果公告。招标人在法定媒介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告摇号确定的中标人结果，公告内容应包括中标人名称、摇号时间、地点、过程概述、监督情况等内容。

3. 资料归档。招标人将完整的定标过程资料归档，包括但不限于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公示材

料、《摇号实施方案》、摇号通知及送达记录、签到表、《摇号结果确认记录》（各方签字原件）、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如有）、现场全程录音录像资料、中标结果公告材料等。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定标程序；
- 2.定标委员名单；
- 3.定标要素；
- 4.定标办法；
- 5.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范本）。专业分包工程根据工程性质作相应调整。

招标人在编制合同条款及格式时应当将以下政策执行到位：

1.各地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对招标人指导，依据全省统一的示范文本依法合理编制招标文件，防止招标文件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的风险范围”“只减不增、只罚不奖”等将风险无限转嫁给投标人的不合理条款。

2.合同工期在6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在合同中约定人工、材料要素价格的风险幅度和范围；合同工期在18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人工、材料要素价格的风险幅度可约定在3%以内。合同工期在6个月以上的建设工程可采用形象进度分段调整或者按月动态调整，原则上不采用整体工程一次性结算方式。

3.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占工程材料费比重较大的材料和人工动态调整价差，调差范围可参照省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市场信息价，原则上包括人工、金属材料、水泥、砖瓦、灰、砂石及混凝土制品、玻璃及玻璃制品、管材类、电线电缆及光纤光缆、电气线路敷设材料、水、电、燃料动力材料等。未发布市场信息价或者约定品牌要求的材料，可参照同类产品信息价的波动幅度约定调差原则。

4.建筑垃圾减量目标和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等管理要求）纳入本项目工程承包范围。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括号内斜体字部分说明是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合同双方应遵循的内容。合同双方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按要求细化具体条文。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三方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联系单等书面协议、纪要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合同签订时明确；

资质类别和等级：合同签订时明确；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明确；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明确；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明确。

1.1.2.5 设计人：

名 称：合同签订时明确；

资质类别和等级：合同签订时明确；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明确；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明确。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如需，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主管部门有关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方面的法规、条例及本工程相关的政府批文等。上述文件规定若有不一致的，应以最新规定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强制性条文、执行浙江、绍兴地方标准，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的为准。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代建人和发包人，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代建人和发包人的同意后实施。

1.4.2 发包人（代建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代建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代建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代建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除国家或行业标准外，

由发包人、代建人、监理人提出，三方协商解决，按行业规范实施。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资料)；(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9)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代建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一星期内；

发包人（代建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1 套电子版图纸和 4 套纸质版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施工图套数，由发包人（代建人）联系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发包人（代建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提供 4 套（包含图审图一套），后续施工单位需要图纸自行加晒。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施工质安监、施工许可证办理所需的文件、资料；2、消防、人防、排水、规划、环保、电力等专项验收所需的资料、文件；3、竣工资料、竣工图；4、施工图和预算书明确需由承包人深化设计的图纸；5、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提供的文件、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 7 天提交；办证资料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代建人）办证进度需要提供；专项验收资料、竣工资料、竣工图在申请初验前提供；深化设计图纸在该项目施工前提供，设计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报城建档案馆所需提交的资料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代建人）办理（含分包单位资料，如有），其余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提供的文件、资料期限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符合发包人（代建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符合发包人（代建人）要求；

发包人（代建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符合发包人（代建人）要求。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符合发包人（代建人）要求。

1.7 联络

1.7.1 发包人（代建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代建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发包人（代建人）代表办公室；

发包人（代建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签订时明确。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项目经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现场及周边条件以目前状况为准，发包人（代建人）将不作任何投入。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图建设用地红线以内为场内交通，建设用地红线以外为场外交通，所有设施设备布置不得超出建设用地红线（除合同有特殊约定的情况除外）。

关于发包人（代建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交通及设施费用已考虑总报价内，由承包人负责建设、管理、维修。具体道路由承包人在投标前自行踏勘确定，进场后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后在施工期间的管养维护及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工程需要临时占用发包人（代建人）提供范围外的场地及公共道路及红线外临时的用水用电临时设备，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负责办理审批手续及建设，承担全部费用。施工图建设用地红线以外的场地和公共道路，施工期间的维护及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代建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代建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代建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发包人（代建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用于此工程项目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代建人）所有，但承包人享有署名权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用于此工程项目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除发包人（代建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如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缺项、漏项、项目特征描述错误或数量有误（与招标施工图纸相比较）的，在结算时按实调整。核对期限为：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个月内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8.3相关条款。一般包括：1. 发包人（代建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有偏差，工程量应调整；2. 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 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增减工程量单价予以调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合同签订时明确 ；
身份证号： 合同签订时明确 ；
职 务： 合同签订时明确 ；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明确 ；
电子信箱： 合同签订时明确 ；
通信地址： 合同签订时明确 。

代建人代表：

姓 名： 合同签订时明确 ；
身份证号： 合同签订时明确 ；
职 务： 合同签订时明确 ；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明确 ；
电子信箱： 合同签订时明确 ；
通信地址： 合同签订时明确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职权，所有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令需经发包人盖章确认后生效，涉及工期、工程价款及质量等责任的材料均须加盖发包人盖章后才生效。

发包人对代建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职权，所有代建人代表发出的指令需经发包人盖章确认后生效，涉及工期、工程价款及质量等责任的材料均须加盖发包人盖章后才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代建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代建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开工前发包人（代建人）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2、开工前办妥，施工许可手续办理过程中应由发包人（代建人）办理的证件；3、开工前 7 天提供准确的水准点、座标点书面资料一份，双方现场交验；4、开工前由发包人（代建人）组织完成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5、通信线路有承包人自行接入。6、发包人提供临水、临电的接入点，以目前现场条件为准，电源和水源接驳点至施工地块内的线路及接驳材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若涉及道路破除或绿化损毁等，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实施并及时按原状恢复道路和绿化等设施，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箱变线路和表箱由承包人管理和使用。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现场驳接以及今后市场价格风险和临时停水、停电的风险，在工程结算时一律不得调整；若现场电力不满足施工需求，发包人（承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电力设备，则承包人应自行解决，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电、用水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为施工便利承包人增加的额外的用电用水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水电费用按实际用量向相关单位支付。7、在施工期间，发包人提供水电费缴款账号，承包人应按规定每月按实际水电用量和规定的价格到指定缴费点缴纳水电费用，如承包人不按期缴纳的，发包人将按供水、供电部门的实际价在承包人的当期工程款中代扣代缴，同时处以延迟缴纳水电费用 100%的违约金。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公司抬头发票，并以此缴纳水电费，承包人不得拒绝。（排污要自行解决）

本项目场地为原有建筑物拆除后改造新建场地，原有建筑拆除后地下留存原有桩基、基础垫层、混凝土残块、管线残骸及各类未知地下障碍物，该类障碍物会对本项目后续桩基施工、土方开挖、基础施工等工序造成阻碍及影响。各投标单位应在投标前自行踏勘现场，充分预判地下障碍物排查、破除、清运、清理及障碍物影响施工产生的工期及费用等全部风险。上述所有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内，发包人不另行单独计量、计价及追加任何费用。

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及施工影响区域内，存在部分原有管线、标识、设施、围挡、线路、小型构筑物等需要局部迁改、挪移、防护、复位的工作内容。各投标人应现场踏勘核实全部迁改挪移工程量及施工难度，充分考虑设施迁改、临时挪移、防护加固、完工复位、调试恢复等全部工序的所有费用。该部分所有费用统一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发包人不另行单独计价，施工过程中不再针对设施迁改挪移相关内容进行任何增项签证及费用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完成全部迁改挪移及恢复工作。

本项目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设施，包含施工临时办公用房、宿舍、材料堆场、加工棚、临时道路、临时围挡、临时水电管线、排水设施、消防设施、场地硬化、施工隔离设施等所有临时工程。由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条件、施工组织需求、校园管理规定、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自行规划、设计、搭设、布置、维护及后期拆除复原。所有临时设施的搭设、使用、维护、改造、拆除、场地恢复及合规验收等全部费用，均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总报价。承包人临时设施布置须符合校园安全、消防、环保、文明施工相关规定，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布置不合理、不符合要求的须无条件自行整改，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工期影响自行承担。

鉴于本项目位于正常办学校园内，学校将根据教学活动、考试安排、师生通行、校园活动组织等实际办学需求，对施工现场围挡、封闭范围、通行道口、隔离区域进行阶段性、临时性调整。投标人须充分预判并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施工期间无条件响应发包人关于学校的围挡移位、局部拆除、重新搭设、开口封闭、通道调整、分区隔离等多次调整要求，不得以工序穿插、施工不便、人工机械投入增加、工期紧张等任何理由拒绝、拖延或提出费用增加。

承包人负责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泥浆、渣土处置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泥浆处置费由承包人负责支付，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泥浆处置量和泥浆处置费增加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因变更调整而导致泥浆数量减少的，发包人（代建人）可扣回多余费用。承包人施工中因违反泥浆渣土等有关规定，引起政府职能部门违约款和停工整改，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出现泥浆随意排放、漏排，建筑垃圾、渣土随意倾倒等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现象，发包人（代建人）有权根据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处以1万元/次违约金。

所有专项方案评审由承包人组织实施，所产生的相关评审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如遇重大活动或重要会议，承包人应按照绍兴市及发包人（代建人）的有关要求停工，服从发包人（代建人）管理，总工期不延期，停工及复工相关费用不作补偿。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代建人）、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的调研、检查、视察，媒体采访等，配备安全防护物资、场地准备、现场布置，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服从发包人（代建人）管理，不得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施工人员不得随意进入教学区。

施工期间作为临时道路及周边绿化移交承包人负责管理，施工结束后，承包人负责道路绿化恢复原状，费用不再记取。

红线内的树木在施工前需按要求进行移除，并确保100%成活率，若因迁移造成死

亡的由承包人负责补种，相关费用请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承包人须根据图纸及现场踏勘，结合深基坑开挖周边实际工况，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增加周边安全监测点的数量，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存在的潜在风险，产生相关措施费包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任何费用。

承包人须自行现场踏勘，可能导致工程进度影响的，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存在的潜在风险，产生相关措施费包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任何费用。承包人要根据发包人（代建人）的进度要求，加大人料机投入，力保按发包人（代建人）要求的工期完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得对场地周边管线造成影响，若因施工需对管线进行保护，承包人需满足管线运营单位要求实施保护工作和协调工作，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管线破坏的，一切后果和修复、费用都由承包人承担。

本项目进出场所需的临时便道（用地、开口）及其他政策处理由承包人负责，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办理并进行养护，需要的各类评估报告咨询费用及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养护不及时导致的政府部门处罚和后果由承包人负责。以上临时便道（用地）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支付。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代建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代建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提供支付担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

发包人（代建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①工程竣工后 30 日内，由承包人负责整理提交符合绍兴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and GB/T50328-2014《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的竣工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相符，并按城建档案管理机构要求装订成册。②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资料、竣工图纸、影像资料及其他相关完整的竣工验收材料等工程必备资料”，并报监理审核；③承包人完成全部竣工资料后移交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并将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接收资料的单据提交发包人（代建人），在移交过程中发包人（代建人）配合，因承包人原因而无法备案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四份（其中一份需为原件，竣工图必须为纸质和电子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含需向城建档案馆缴纳的施工、监理、设计、勘察、建设单位五方竣工资料归档及装订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按归档要求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工程结算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市档案馆及发包人（代建人）要求且施工过程中的资料和存档的资料实行全过程电子化管理。

做好施工过程中有关书面、影像等资料的要求：对于工程结算中施工图纸、各类联系单中描述不清的事项，承包人应提供有关原始书面、影像等资料，否则，不计入结算内

容。承包人发现施工技术资料任何错误或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代建人）。发现错误和异常隐瞒不报仍继续施工给发包人（代建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代建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责任。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保证施工现场的清洁、文明施工，符合环境卫生有关管理规定；（2）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服从行业管理部门、发包人（代建人）的监督管理；（3）协助发包人（代建人）办理各项手续；（4）发包人（代建人）临时通知的关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事宜；（5）对发包人（代建人）需增减合同范围外的相应工程量时，承包人不得拒绝。（6）承包人需与本次招标范围以外工程（发包人（代建人）另行通过招标或直接指定方式确定的其他工程）的施工单位做好工程的衔接及配合工作，相关服务配合费用发包人（代建人）不再另行支付。

（7）承包人进场后须将经公司授权的项目经理部圆章印模报送发包人（代建单位）及监理备案，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现场仅使用已向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备案的项目经理部圆形印章，用于工程联系单、现场签证、技术资料、会议纪要、计量支付等等现场过程往来文件。承包人其他印章（含但不限于技术专用章、非合同专用章、各类部门章、资料专用章等），发包人一律不予认可，加盖上述印章的文件对发包人无法律约束力。（8）施工单位要指定专员配合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完成水土保持自主监测及验收工作。（9）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第三方与发包人（代建人）或承包人的纠纷或第三方向发包人（代建人）或承包人提出的索赔等，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与发包人（代建人）无关，造成发包人（代建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支出）。（10）承包人对自己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要做好成品保护，且应注意保护其他承包人的工作成果；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其他承包人工程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行妥善处理，自身不能妥善处理、影响任一方工程进度的，监理单位及发包人（代建人）有权作出赔偿决断，费用从工程款或结算款中扣减。（11）本项目中标后，因学校教学原因可能存在中途暂停施工的情况，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充分予以考虑潜在风险：①教学影响期间承包人人员配备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可分阶段进场，具体需符合学校及发包人（代建人）要求。施工期间服从发包人（代建人）管理，不得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施工人员不得随意进入教学区。②承包人不得以教学影响为理由提出补偿，由此产生的二次进场费和产生相关措施费等包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任何费用。（12）改造部分工程区域出入口需安排专职交通疏导人员，渣土、材料运输避开教学时段。（13）施工人员统一持证、统一工装，严禁随意进入教学区、宿舍等非施工区域，划定人员专属进出路线。

（11）本项目施工全过程处于正常办学、办公的校园环境内，施工期间必须优先保障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日常办公秩序、师生人身安全及校园正常生活秩序。承包人组建的项目部须制定专项校园文明施工保障方案，明确降噪、降尘、限时施工、场地隔离、人员管控、交通疏导等具体措施。严格规避教学时间段开展高噪音、高震动、高粉尘、大型机械作业；施工区域与教学区、办公区、生活区设置硬质封闭隔离围挡，做好安全防护及警示标识。施工过程中若因施工操作、现场管理不当，造成教学中断、办公受阻、师生投诉、校园秩序混乱等问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停工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工期延误、经济损失、整改费用及违约责任，均由承包人全权承担。上述情况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合同价款不作任何调整。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合同签订时明确_____；

身份证号：_____合同签订时明确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合同签订时明确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合同签订时明确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合同签订时明确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合同签订时明确_____；

联系电话：_____合同签订时明确_____；

电子信箱：_____合同签订时明确_____；

通信地址：_____合同签订时明确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相关权利，负责本项目的现场实施及管理，但不得也无权以承包人名义对外签署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文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4 天（不在岗的天数需提前报备或请假），且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负责人参加，其中春节当月到位不少于 16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代建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代建人）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有事离岗，需向发包人（代建人）报备或办理书面请假手续，并遵守代建单位的相关考勤制度，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按未到位违约处理。项目经理需到岗 24 天之外的时间在离开施工现场前需向监理单位、发包人（代建人）报备；需到岗 24 天之内的时间在离开施工现场前需履行书面请假审批手续，审批同意后方可离开，请假天数不超过三天的不作违约处理，超过三天以外的天数按缺勤处理。项目经理需到岗 21 天内若缺勤 5 次（含）以内的按缺勤处以 2000 元/天的违约金，缺勤 5 次以上的，按缺勤天数每天 3000 元标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以上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代建人）缴纳。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中标通知书中载明，原则上不得更换。

①项目经理因生病长期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时，必须进行更换，每更换一人次计取承包人 20 万元的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代建人）缴纳；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代建人）提出申请，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格、业绩等不低于招标时的项目负责人要求。

②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提出要求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计取承包人 30 万元的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代建人）缴纳，更换三次及以上的，发包人（代建人）除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因此给发包人（代建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据实向发包人（代建人）承担赔偿责任。

③项目经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担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或发包人（代建人）认为没有尽到本职务的项目经理，发包人（代建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按

每更换一人次计取承包人 50 万元的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代建人）缴纳。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接到更换通知 7 日内不予更换的，发包人（代建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于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代建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代建人）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办理施工许可证前 7 天内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承包人为本合同雇佣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上岗证书。这些特殊工种包括：电工、焊工、施工机械操作人员等。

3.3.2 总承包人员配置要求表要求如下：

施工阶段	施工人员	持证及相关要求	备注
总承包施工全过程	项目经理 1 人	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专业：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1 人	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专业：建筑工程），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能独立编制各类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策划、设计深化，审核总分包各类施工方案。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人 (应满足当地及现场管理要求)	具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C 类证书，熟悉安全规则制度，踏实肯干、认真负责，各类机械、脚手架等使用前的报批报验，确保项目安全有序。	
	质检负责人 1 人	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质量员证，落实基础、主体、装饰阶段的各类质量问题的检查，并要求落实整改，各类隐蔽验收的报验以及进场验收及报验工作。	
	预算负责人 1 人	现场全职预算人员，持有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证书。	
	施工生产负责人 1 人	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施工员证，专职负责人，落实有序生产，同时检查安全生产，配合完成各类实测实量工作。	
	资料负责人 1 人	资料员证。	
	材料负责人 1 人	材料员证。	

备注 1：以上配置人员为合同履约最低配置人员数量，人员进场前应将人员配置方案提前报代建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场。人员数量不满足现场施工时，承包人须及时做好增员以满足现场施工需要。

备注 2：各管理人员、分包管理人员及劳务管理人员须满足代建人对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对不符合代建人对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人员根据合同条款及时更换。

备注 3: 施工期间人员配备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可分阶段进场, 具体需符合发包人 (代建人) 要求。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 (代建人) 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没有尽到本职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条件, 并处以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承包人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5 日内拒绝更换的, 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等, 处以违约金 5 万元/人/次, 技术负责人处以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 在下期进度款支付前向发包人 (代建人) 缴纳。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4 天 (不在岗的天数需提前报备或请假), 其中春节当月到位不少于 16 天。有事离岗, 需向发包人 (代建人) 办理书面请假手续, 并遵守发包人 (代建人) 的相关考勤制度, 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 按未到位违约处理。需到岗 24 天之外的时间在离开施工现场前需向监理单位、发包人 (代建人) 报备; 需到岗 24 天之内的时间在离开施工现场前需履行书面请假审批手续, 审批同意后方可离开, 请假天数不超过三天的不作违约处理, 超过三天以外的天数按缺勤处理。技术负责人需到岗 21 天内若缺勤 5 次 (含) 以内的按缺勤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缺勤 5 次以上的, 按缺勤天数 2000 元/天的标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未按考勤要求到岗的处以 500 元 /人·天的违约金。

每月月底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 (代建人) 代表上报下月度管理人员的到岗到位和休假安排, 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 24 天, 其中春节当月到位不少于 16 天, 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负责人参加。施工现场采用考勤机考勤办法的, 每天考勤一次, 如中午、晚上工程需施工作业的相关人员也要到岗到位。考勤人员主要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检负责人、预算 (合同) 负责人、施工现场生产负责人、资料负责人、材料负责人等, 除此以外的施工管理人员不作考勤要求, 但必须按要求到岗,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工地, 同职能部门人员不得同时离开工地。

施工现场需建立实名制考核系统, 完成建设部门要求的实名制系统中管理人员实名制输入。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门卫处, 设置人脸识别系统门闸, 做好民工考勤制度交底, 每天必须考勤, 并设专人看管, 建立出入登记制度、交接班记录, 施工现场全天候监控。未执行按 500 元/天的违约金处理, 直至执行为止。若因为考勤未录入, 导致农民工工资出现争议, 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所有分包单位归承包人管理, 承包人需对分包单位人员进行考勤, 监理单位进行监督, 若发包人 (代建人)、交通集团、上级部门在检查中发现分包单位人员未按要求到岗且无请假审批手续的, 可按照发包人 (代建人) 对承包人处罚条款标准的 50% 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若分包单位在质量、安全、进度、资料、文明施工等方面发现问题的, 可按照发包人 (代建人) 对承包人处罚条款标准的 50% 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1) 本工程技术负责人为中标通知书中载明, 原则上不得更换。

①技术负责人到位后因生病长期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 (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 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时, 必须进行更换, 每更换一人次计取承包人 10 万元的违约金, 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 (代建人) 缴纳;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 (代建人) 提出申请, 报所在地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技术负责人资格、业绩等不低于招标时的要求。

②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提出要求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计取承包人 20 万元的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代建人）缴纳，更换三次及以上的，发包人（代建人）除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因此给发包人（代建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据实向发包人（代建人）承担赔偿责任。

③技术负责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担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或发包人（代建人）认为没有尽到本职务的技术负责人，发包人（代建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计取承包人 30 万元的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代建人）缴纳。

（2）其余施工管理人员为投标文件中载明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代建人）提出申请，并经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条件，并处以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擅自更换其余施工管理人员的，处以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上述承包人现场人员的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代建人）缴纳，并按要求缴纳到发包人（代建人）指定账户，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2%；如违约金超出限额的，发包人（代建人）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能弥补发包人（代建人）实际损失的，承包人需另行承担损失赔偿，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代建人）审批同意的，承包人一律不得分包、转包，否则发包人（代建人）有权解除工程承包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以及发包人（代建人）认为关键性的施工工作，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主体结构等关键性工作外，确需分包的有关专业工程由承包人分包（由发包人（代建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除外），须按发包人（代建单位）分包管理办法执行，分包单位需具有相应资质并经监理单位、发包人（代建人）审批，取得书面审批同意后方可进场；未经审批擅自分包，视为承包人违约。

本项目专业分包工程合同金额合计占总包合同总价比例不得超过 30%（劳务分包不计入本比例统计）。实施过程中，因特殊原因，专业分包拟超出上述比例的，承包人应当提交专项说明，经发包人书面盖章同意后方可执行；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专业分包不得突破该比例。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实际专业分包比例超出 30%，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调整分包方案；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按超出限额部分对应的分包合同价款的 2%计取违约金，违约金可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另行赔偿实际损失。承包人拟选用的专业分包单位，应当优先选用与承包人有类似项目合作业绩、信誉好的单位。分包报审时应当一并提交合作证明材料；无法提供相应业绩证明的，监理及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不予批准该分包单位进场。

由承包人指定的分包的专业施工单位经发包人（代建人）考察后（若有必要），技术力量、施工力量、信誉、经营状况达不到发包人（代建人）管理标准的相关要求，承包人须在七天内

重新选定专业分包单位，再须经发包人（代建人）认定，超过时限或经两次认定后，仍达不到发包人（代建人）管理标准要求，该专业工程由发包人（代建人）组织专项单位选择、考察、竞价，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及分包单位要严格遵守本项目分包管理专项实施方案和发包人（代建人）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承包人要加强分包管理，并需对分包项目的质量负责，如因承包人的分包不当或选任不当以及对所有分包（包括由发包人（代建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管理不善，导致分包项目的质量出现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协调与赔偿。一旦发现承包人转包禁止分包内容或非法分包的，发包人（代建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4 天，正常履行请假程序不作违约处罚。有事离岗，需向承包人办理书面请假手续同时报监理单位审批，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按未到位违约处理。对承包人按每人每次未按考勤要求到岗的处以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每月缺勤 10 次以上的处以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发包人（代建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在抽查中发现人员未到岗并无请假手续的，也视为未按考勤要求到岗，并处于 3000 元/天的违约金。

上述分包单位的违约金承包人需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代建人）缴纳，并按要求缴纳到发包人（代建人）指定账户，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2%；如违约金超出限额的，承包人须在七天内重新选定专业分包单位，再须经发包人（代建人）认定，超过时限或经两次认定后，仍达不到发包人（代建人）管理标准要求，该专业工程由发包人（代建人）组织专项单位选择、考察、竞价，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应无条件做好自身承包管理范围内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损坏修复费用，直至移交发包人（代建人），该费用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已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另增加。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内居住，承包人使用已完工产品作为仓储、临时办公等施工生产用的，方案必须经发包人（代建人）批准同意。校内原有古树、景观构筑物、原有标识、配套设施做好包裹保护，改造施工造成损坏由承包人全额复原、赔偿。改造施工产生积水、渗漏风险部位提前做好临时挡水、防水保护层，防止渗漏至下层教室、宿舍造成设施、教学资料损坏，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全过程承包人必须采取可靠专项防护措施，严禁影响项目范围内仍正常使用的建筑物结构安全、使用功能及附属设施（给排水、供电、消防、通风、弱电、道路、绿化等）。施工前承包人应完成对在用建筑现状排查、拍照留证，编制专项保护方案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批后方可施工。若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在用建筑物、附属设施损坏、使用功能受影响的，承包人须立即停工，无条件在发包人 / 监理限定的时限内完成修复，恢复原有使用功能，全部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造成第三方损失、投诉、索赔的，全部责任及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逾期未完成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修复，产生全部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按每次 10000 元向承包人计取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继续赔偿。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可采用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担保金额：按照《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文件规定办理。本项目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2%（含工期、质量各 1.0%），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代建人）提交。履约担保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10 个日历天。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10 日止。如采用保函形式，保证期满但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的，承包人应办理保函接续手续，担保期限应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与发包人（代建人）签订的监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施工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约定的质量、进度、造价三控和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等工作内容，详细内容按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及监理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凡涉及到增加工程价款或费用、变更工期、暂停或终止施工的工程联系单及大宗设备和材料的进场、验收、计量等，必须事先经过发包人（代建人）签署认可后方可签字并下达指令；该类工程联系单、签证单、变更单如签发之前没有经过发包人（代建人）的盖章确认视为无效，且不能作为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代建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提供除电子产品外的必要的办公设施供使用；施工单位提供宿舍给监理单位供其值班人员使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合同签订时明确；

职 务：合同签订时明确；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合同签订时明确；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明确；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明确；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明确；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合同签订时明确。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代建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代建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需要时另行授权；
- (2) /；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国家有关规定、质监和监理要求办理。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确保安全生产，按规定做好安全台帐，如因承包人操作过失所发生施工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及交通、绿化、噪音、外来民工登记、计划生育等管理规定。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生。施工过程中造成一切人身、财产损害均由施工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为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应做到文明施工，工完场清，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承包人应按照绍兴市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规定组织施工，确保现场文明施工，为周边创造良好环境。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了损失，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同时将对发包人（代建人）及其他参建单位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进行赔偿。2、承包人在开工前按合同工期要求编排文明施工进度计划，按月上报进度完成情况，进度计划的上报、考核按照发包人（代建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由监理单位进行考核并作出处罚，监理认为进度存在偏差，监理或发包人（代建人）有权作出处罚，每次支付发包人（代建人）1 万以上 5 万以下违约金，承包人必须接受。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安全文明施工的工程质量、进度等问题，在发包人（代建人）、监理单位书面通知后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的，或者对其相应会议精神、指令执行不到位的，监理或发包人（代建人）有权作出处罚，每次支付发包人（代建人）1 万以上 4 万以下违约金，处罚后据不整改的，发包人（代建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代建人）支付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发包人（代建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3、文明施工费用按市区工程中限计取；施工单位根据安全文明施工规范编制文明施工方案，参考标准由发包人（代建人）进行明确，由发包人（代建人）、质监中心负责对方案进行审核。在发包人（代建人）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考核检查过程中如发现问题书面整改通知书下达后原则上要求 3 天内整改完毕，同时按该项目费用（以招标控制价为依据）每次 2% 进行违约金赔付，在文明施工费用支付中直接扣除。4、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如未在发包人（代建人）指定时间内做到工完场清，发包人（代建人）有权指定其他单位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在承包人应付工程款

中扣除。

本项目施工场地紧邻区域国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环保管控标准严苛，扬尘、噪音、废气等施工污染将直接影响监测数据。承包人须高度重视项目环保施工管理，实施施工前须编制专项环保施工方案，针对性强化扬尘治理、噪音管控、裸土覆盖、车辆冲洗、废料清运、废气控制等环保措施。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区域环保管控要求，全天候落实环保治理举措，确保不影响国控监测点正常监测数据、不产生环保超标预警、不触发环保处罚。

因施工环保管控不到位导致监测数据异常、环保部门通报、整改处罚、停工整治等一切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产生的所有整改费用、罚款、工期损失等不予调整，相关环保专项管控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若因施工原因造成国控监测点数据异常、环保部门预警的，每次处罚人民币 2000 元，由发包人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

若被环保部门现场通报、责令整改的，每次处罚人民币 5000 元，且须立即停工整改，工期不予顺延；

若因施工违规造成环保行政处罚、舆情影响或影响学校正常办学评价的，一切罚款及赔偿由承包人承担，单次处罚 10000 - 50000 元，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全部损失。

本工程邻近居民小区，房屋拆除及桩基施工将产生扬尘、振动、噪声等影响。投标人须在投标前自行踏勘现场，对周边住宅及构筑物现状进行充分调查，评估施工影响，并须编制专项保护及监测方案。

现场调查、入户核查、沉降及振动观测、扬尘治理、减振降噪、扰民协调、应急处置等全部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到投标总价内，发包人今后不另行支付该费用。

项目施工前，承包人须完成邻近房屋现状取证并报监理备案；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周边房屋损坏或居民投诉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承包人拆除垃圾等建筑垃圾应按照《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意见》（建质〔2020〕46 号）《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试行)》（建办质〔2020〕20 号）《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 号）《浙江省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导则（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并结合现场实际执行，明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全流程管控措施、各方主体责任，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专项实施方案，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对工程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需要进行综合合理利用，优先应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对无法利用部分方可允许进行外运处置，将减量成效与项目履约评价、工程款支付直接挂钩。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涉及费用已经在招标控制价费用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本项目原有建筑物拆除残值已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单位完成残值评估，出具正式残值评估报告，所有拆除产生的钢筋、门窗、管材、钢结构、可回收建材等残值物资权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负责全权开展拆除物资的分类、清理、清运、处置工作，严格按照规范完成残值回收处理。承包人处置残值所得全部款项，须全额及时汇入发包人指定的专用资金账户。发包人将按照合同约定及第三方评估结果、现场实际拆除情况，统一结算支付本项目拆除工程对应施工费用，残值收益与施工拆除费用独立核算，互不抵扣，承包人须充分知悉该结算模式，并将残值处置、物资清运等相关成本全部纳入投标报价。

由于考虑到施工现场在学校内，承包人在投标前已进行施工现场踏勘，对民工住宿、临时管理用房、材料堆放等问题（尤其是民工住宿问题）及各项费用投标中已经自行充分考虑。施工办公区临时设施和民工宿舍等，承包人需提交项目部临建方案，由监理单位、发包人（代建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承包人在措施费报价中应包括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提供现场独立办公用房原则上不少于1间、会议室1间、材料样板间1间，包括空调、办公设施、桌椅、网络，免费提供水、电、电话、网络宽带、LED大屏、话筒等办公所需。施工单位现场独立办公用房原则上不少于5间，具体实施方案须发包人（代建人）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施工现场，必须为物业化管理实施单位设置固定办公地点，制定物业管理制度，编写专项工作方案，设立巡查制度：配备专职物业管理人员，并佩戴工作挂牌上岗，加强每日检查，记录存档。开挖和总平面施工阶段，必须派专人值守管理、冲洗保洁，确保车辆不带泥出门。物业化管理实施单位需由承包人委托相关物业单位实施，并经发包人（代建人）认可，委托物业管理协议需交至发包人（代建人）备案，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招标控制价中，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需在开工后30日内将深化后的物业化管理实施方案提交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承包人必须按审批确定后的物业化管理实施方案实施，如未按要求实施，支付发包人（代建人）违约金30万元。

关于绿色建材的相关要求：(1)本工程需严格根据《绍兴市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试点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绍兴市财政局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绍兴市政务服务办公室关于试点项目绿色建材带量集中采购工作的通知(试行)》等文件要求执行。本项目需按《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进行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实施。(2)建材采购须符合上级部门的相关绿色建材试点要求，凡纳入《绍兴市绿色建材集中采购目录》（详见<http://www.zhucaicloud.com>）的建材，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指定的采购模式（即“甲定乙采”）执行并应用采购结果。(3)本工程相关绿色材料在后期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布的关于绿色建材试点工作的各种文件，承包人均需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无条件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对项目中使用的绿色建材的采购方式等进行调整，如由“甲定乙采”调整为“甲供”等内容。采用市场询价、定价原则，具体按相关办法执行。

涉及柴油移动能源的需满足《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2022年1月15日绍兴市人民政府令第104号）要求。

承包人施工应做好环境保护、文明施工，防止噪声、严禁污染环境，负责处理好因施工引起的各类投诉（包括12345、数字城管、信访等形式），与街道、社区、业委会做好对接解释工作。如有上述原因导致不良后果产生，或有投诉，除负责消除影响和处理投诉外，发包人（代建人）视情可处以违约金1万元/次，并报相关上级管理部门。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代建人）的管理要求在全市范围内的国内注册的国有银行一级支行及以上机构设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用账户，发包人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逐笔打入该专用账户中。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若被发现挪用，则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5万元/次，并须在3天内完成整改；若承包人未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则处违约金1万元/次，并立即整改。

承包人须积极按省市各级政府有关扬尘整治文件做好现场防止扬尘工作，如被省市

区任意一级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并处以违约金5万元/次，如被上级监督部门通报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并处以违约金3万元/次。

由于考虑到施工地点在校内，承包人必须按有关文明施工办法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特别是交通安全及一切设施的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如因承包人过失所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引起的费用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代建人）无关。承包人需做好现场安全围护及交通维护工作，施工时配备一定数量专职交管人员管理交通秩序，必要时外聘专职交管人员，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内，不单独计取。如发现在施工期间未按要求及时完善和设置交通标牌等安全生产围护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款1000元，造成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负全责。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周边群众、小区的关系，并负责处理好因施工引起的相关纠纷投诉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施工时，如造成对周边人身财产安全损失的，须负责处理好善后工作及承担相关费用。

合同工期内为保证学校的教育活动的正常开展，施工单位应据此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和施工时间，其中，1）新建工程施工时应在所有施工区域采用硬隔离，确保与其他区域严格区分互不影响；2）场外等其他工程的施工应分区块进行，做到对学生和老师的正常教育活动不受施工影响，同时应确保人员和物资的正常流线的通道畅通和安全可靠。上述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所有改造临边、洞口、原有楼梯拆除区域双层防护，老旧外墙拆除搭设全封闭落地防护棚，防止坠物砸伤校内人员。

改造部分施工前承包人必须完成既有建筑结构安全性复核、原有水电、消防、弱电、燃气管线全面摸排，形成管线保护专项方案报监理、发包人（代建人）审批后方可拆除、开槽、钻孔。

原有墙体、楼板、屋面拆除遵循“先加固、后拆除”原则，老旧砖木、砖混结构拆除分段施工，严禁整体一次性拆除；拆除全过程第三方监测同步跟进。

原有消防管道、配电房、强弱电主干、雨污水管网不得随意切断，如需迁改必须提前报备监理、发包人（代建人），制定临时供水供电、临时消防保障方案，杜绝全校停水停电、消防失效。

室内墙体、地坪、吊顶拆除作业必须湿法作业，配备移动式雾炮，密闭空间拆除强制负压吸尘；建筑垃圾袋装封闭转运，禁止高空抛洒。

改造产生废旧涂料、保温层、老旧防水材料、疑似含石棉建材，按危废规范单独收集处置，不得与普通建筑垃圾混运，违规处以违约金。

师生正常使用的部分建筑和局部同步改造的建筑交叉施工区域，设置隔音、防尘双层隔断，夜间施工不得影响住宿学生休息。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在合同签订之前，承包人应根据所投报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上报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清单及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清单及专项施工方案经发包人（代建人）认可、完成合同签订，且监理单位下发开工通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40%。剩余60%分3次支付，每次支付比例为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20%，自监理单位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每3个季度届满为各期付款时间节点。如遇法定节假日、财政资金结算关账周期等原因导致付款流程无法按期办理的，付款期限可相应合理顺延，该顺延不视为发包人逾期付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内报送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代建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3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

发包人（代建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签订合同前明确。

开工前，承包人应提交符合本工程进度要求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经监理单位、发包人（代建人）确认后，承包人以此进度计划施工；同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单位、发包人（代建人）要求及时提交详细进度计划；施工过程中，若进度出现偏差超过2天，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施工人员、材料、机械数量，同时调整进度计划，并将调整后的进度计划报送监理单位、发包人（代建人）确认；承包人未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或进度偏差超过2天未提交调整后的进度计划的，发包人有权处1万元/次违约金；当承包人提交的进度计划不符合工期要求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单位、发包人（代建人）要求的进度计划施工，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代建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代建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以发包人（代建人）通知为准。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代建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2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代建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前明确。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代建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代建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发包人于3天前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施工机械；②因发包人的设计变更导致工作量增加或额外增加的工作量，改变了经批准的施工方案实施中的组织安排，同时也改变了实施的工期网络图关键路线工序的，以提供上述资料经发包人、代建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共同确认签证延长天数的书面文件为准；③符合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不可抗力规定的，根据政府公告的、气象和地震等部门提供所述资料经发包人、代建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共同确认签证延长天数的书面文件为准；④凡涉及发

包人原因导致工期顺延的，承包人应于情况发生当日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逾期提出的发包人不予确认，视为不影响工期；⑤ 若上述情况延误的工期不超过进度计划总时差的，则不予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未按合同工期完工并验收合格的，均视为违约(发包人(代建人)造成的原因除外)，工期延误 30 天内(含)，处以 1 万元/天的违约金，工期延误超 30 天以上的，处以 2 万元/天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①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 8 小时以上；②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③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④不利地质条件、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物质(包括非自然物质障碍、污染物、地下管线等)按国家规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代建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按国家规定；
- (2) /；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本工程不设提前竣工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代建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如有，双方根据定额有关材料设备保管费规定协商解决。

1) 承包人应高度重视主材质量，建立并完善建筑材料采购、进场检验和使用的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建筑材料使用追溯机制，确保使用的建筑材料符合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要求，进场材料必须具有产品合格证和出厂检验报告，使用前应按规定办理登记、检测、验收和报审手续，检验合格后方能使用；对发现的不合格建筑材料，应立即标识、及时清退，不得使用，严禁不合格建筑材料用于工程；监理单位应严格执行见证取样制度，对进场建筑材料的质量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对建筑材料取样送检进行旁站见证并作好见证记录，见证取样人员应对试样的代表性和取样过程的真实性负责，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2) 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代建人)认为应当进行品质管控的材料，先由承包人根据设计标准及结合发包人(代建人)实际需求，推荐 3 个及以上品牌供发包人(代建人)比选，由发包人(代建人)牵头，会同使用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审查后，经监理单位、发包人(代建人)处审批后方可实施；

3) 承包人使用的主要设备、材料清单表，应在使用前 30 天内向监理人和发包人(代建人)书面报批，经监理单位、发包人(代建人)审批后方可实施。承包人不得随意提出材料品种和规格的变更，如若承包人擅自使用未经监理单位、发包人(代建人)审批的主要设备、材料清

单表外的，承包人须按主要设备、材料清单表中的清单无条件更换（不配合更换或故意延期拖延的，视为承包人违约，该款项不予办理结算），由此造成的工程、费用损失，发包人（代建人）不予补偿任何费用，不予延期工期；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检测、试验项目按规范、设计和质监部门要求办理，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所有临时设施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需占用发包人（代建人）提供场外的其他土地，则相关手续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代建人）实施的临时围墙工程交由承包人管理，临时围墙施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支付给施工单位，支付金额以跟审审核后金额为准，同时后期实施的喷绘布费用由承包人按跟审审核价格另行单独支付给临时围墙施工单位。围墙和广告因施工要求需拆除改造的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需对围墙和广告进行提升改造，若主管部门未明确费用主体，则由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并承担所有费用。围墙广告、宣传广告（含横幅）、活动策划设置要按照发包人（代建人）要求配合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要求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在开工前报监理人认可，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规范及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的检测费用和发包人（代建人）要求抽检或复检的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设计变更、重大现场技术措施调整等经发包方确认的工程变更联系单；2. 不可抗力发生；3. 在招标明确的范围之外，应发包方要求增减的工程量；4. 图纸会审纪要明确的工程量变更；5. 在招标文件和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中允许调整的内容；6. 国家调价政策文件。（以上变更内容均应按业主变更管理办法执行，要求在变更项目发生前提交变更申请，并经业主审批同意后才能进行变更施工，否则变更引起的合同工程量减少则按实计量，增加则按原合同工程量计量，合同价款也照此办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8.3 相关条款，1. 工程变更引起清单项目或其工程量发生变化时，综合单价的调整：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

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确定；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也没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应有承包人根据相关资料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代建人）确认后调整（a 有定额的或施工工艺类似定额的：按照 招标控制价编制规则中的计价口径，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进行结算。备注： 中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 / （招标控制价—不参与 竞争部分造价）。b 无定额的：由发包人（代建人）、承包人、全过程工程 咨询单位等按照代建单位相应制度共同测定或进行市场询价后结合投标 报价确定综合单价，无需按中标下浮率下浮，此综合单价最终以发包人（代建人）、承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确认为准。）。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的调整：①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按上述方法调整；②采用以“项”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引起措施变动部分应重新组价；③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按合同约定的费率内容调整相关措施费用。

当工程变更后金额较原工程量清单金额增加的，增加部分金额不列入进度款支付，按原工程量清单金额列入进度款支付；当工程变更后金额较原工程量清单金额减少的，按工程变更后金额列入进度款支付。发包人（代建人）有权增加与工程相关的工作，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代建人）可以取消部分工程内容，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代建人）对此不进行任何补偿。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代建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如有，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__ 种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发包人（代建人）使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合同签订前明确。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除以下第 3 种方式约定的调整外，其他均不作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本工程采用约定范围内固定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除人工（机上人工除外）、预制钢筋混凝土结构构件、钢材[钢筋、型钢、铁件、钢管（不包括周转材料）]、商品砼、水泥、黄砂、预拌砂浆、砌体材料（含 ALC）、幕墙铝型材、电缆、电线进行补差外，以上材料不包括定价部分，其余机械、材料均不作调整。其中：人工（机上人工除外）按开工之日起至中间结构验收合格之日的前 80%月份，按照《绍兴市造价管理信息》平均信息价与招标控制价编制时的信息价的差值进行调整，计取税金，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钢材[钢筋、型钢、铁件、钢管（不包括周转材料）]、商品砼（不包括细石商品砼）、预制钢筋混凝土结构构件、砌体材料（含 ALC）按开工之日起至主体工程中间结构验收合格之日止的前 80%月份，按照《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绍兴市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套用同期《浙江造价信息》并与标底套用的口径一致）平均信息价与招标控制价编制时的信息价的差值进行调整，计取税金，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细石商品砼、水泥、黄砂、预拌砂浆、幕墙铝型材、电线、电缆按主体工程中间结构验收合格次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的前 80%月份，按照《绍兴市造价管理信息》（绍兴市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套用同期《浙江造价信息》并与招标控制价编制套用的口径一致）平均信息价与招标控制价编制时的信息价的差值进行调整，计取税金，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上述约定合同工期（含阶段性工期）如顺延需经发包人（代建人）签证同意。。

80%月份计算方法：按合同工期（合同工期与实际工期不一致时，必须经发包人（代建人）签证）前 80%月份（按开工日期开始，第一个月的开工日在 1 号—15 号时，该月的信息价可以计入，第一个月的开工日在 16 号—31 号时，该月的信息价不可以计入；最后一个月的完工日在 1 号—15 号时，该月的信息价不可以计入，最后一个月的完工日在 16 号—31 号时，该月的信息价可以计入）。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的合同价根据承包人中标价确定，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 的方式承包。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另有约定除外）。。

（2）其他：①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可以或应该预见的风险；②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中明确的应考虑的前期产生的相关费用；③技术规程调整；④除税金外的国家、浙江省、绍兴市政政策（含计价规则、定额等）调整；⑤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已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

人未予报价的，将被认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⑥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代建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属于承包人风险，结算时合同价款将不予调整；⑦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与发包人（代建人）另行委托的专业工程承包单位之间的配合及工作面交替施工引起的窝工情况，在结算时不予调整。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第 3 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2）其他

①因变更引起的调整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1 项的约定执行。

②发包人（代建人）签证认可的其他增减。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暂列金额、标化工地）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临设布置完成且开工令下发后一次性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当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格（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暂列金额、标化工地）的 20%时开始起扣，每月从进度款中按比例（即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逐月扣回，达到合同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暂列金额、标化工地）的 70%后全部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控制价编制计价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在每月 20 日前申报上月 16 日至本月 15 日的产值报表，附具体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后，临设布置完成且开工令下发后一次性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暂列金额、标化工地）的 10%；

(2) 承包人在每月 20 日前申报上月 16 日至本月 15 日的产值报表，月进度款按发包人（代建人）、监理人及相关涉及部门复核确认的已完工程量产值的 85% 支付；

(3) 工程全部完工，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90%（如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低于合同价，则付至经发包人（代建人）、监理人及相关涉及部门核准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90%）；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并项目竣工资料备案完成后 28 天内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8.5%；

(5) 余款 1.5%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后满二年无故障支付；在保修期内，业主或业主委托的物业服务公司等提出的保修问题，如承包人在 7 天内未实施修复，将由业主另行委托他人修复，由承包人支付相关费用并承担相应后果，同时每发生一次上述情况承包人需支付给发包人（代建人）违约金 10000 元；

(6) 承包人未能完成月计划进度及质量要求的，发生调减变更未及时上报的，发包人（代建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

(7) 总承包单位必须服从发包人（代建人）的协调与配合，履行总包职责，否则发包人（代建人）有权酌情支付或不予支付；

(8) 上述工程款由发包人（代建人）支付；可选择电汇、转账支票等方式支付，工程款支付时承包人应及时开具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代建人）相应顺延支付工程款。

(9) 根据市住建局绍市建设[2020]134 号文件精神，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代建人）的管理要求在全市范围内的国内注册的国有银行一级支行及以上机构设立工程款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代建人）、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明确委托授权内容、人工费用拨付方式、数据安全、免责条款等权利和义务，并授权银行向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推送专户交易、余额等信息。专用账户开立后 30 日内，承包人应将专用账户信息、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约定信息和资金管理三方协议通过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报监管部门备案。发包人（代建人）不管以何种方式支付工程款，必须按月进度工程款（实际支付金额）的不少于 20% 作为工资款打入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特殊月份不足支付工资的，承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确认后按实际工资比例打入监管账户。发包人（代建人）有权不定时对项目部资金账户进行检查。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如有）、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项专用资金，承包人不得转移或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改正并对其处以 50 万元违约金。

1) 工程款支付实行人工费和其他工程款两条线拨付机制。施工合同中按规定明确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和拨付比例；合同约定有预付款的，预付款按约定比例拨付该工程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2) 承包人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本项目的所有民工工资均由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委托专户开设银行将农民工工资直接划入农民工办理的实名制工资卡中。

3) 承包人应按规定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各项制度,确保该项目所有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需经监理单位、发包人(代建人)审批同意后方可支付。如果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未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发包人(代建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人工工资,则发包人(代建人)有权在下一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一定的金额,直接支付给农民工个人,并保留向承包人索偿的权利。

4) 若发生拖欠民工工资,有民工信访投诉等情况,承包人处理不到位、不及时等情况,每发生一次处以承包人1万元的违约金。若发生农民工聚集施工现场、发包人(代建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等讨薪等事件,每发生一次处以承包人5万元的违约金。

(10)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代建人)相关管理制度,若有违反制度的情况按制度条款处理。

(11) 本项目各项违约金,承包人均需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全额缴纳到发包人(代建人)指定账户,否则发包人(代建人)有权推迟进度款支付,并在工程结算中扣除。

(12) 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腾挪、保护、净保洁、复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且以上服务需满足发包人(代建人)的要求,如验收不通过,需整改到位。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每月20号前上报当月产值报表。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代建人)的期限: ____/_____。

发包人(代建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代建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代建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有关规定。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2.4.6.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__。

12.4.6.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3.2.2项执行。

发包人(代建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相关条款执行。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代建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无条件移交。

发包人（代建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按 1 万元/天向发包人（代建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且经监理人验收符合要求为止。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代建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后 90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按合同通用条款相关内容外，还应提供竣工结算书、施工合同、竣工图、工程联系单、签证单、设计变更联系单、图纸会审纪要、已付工程款、质量等。上述资料一式六份。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代建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代建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一次性向发包人（代建人）提供陆套完整的工程最终结清申请单（原件）。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代建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本工程验收达到约定条件后，承包人应在 28 天内提供工程结算，建设方或发包人（代建人）收到工程结算书后及时委托审核，出具结算审核意见时间按开发办投资项目审核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结算审核追加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由发包人（代建人）在工程款支付时代为扣缴）。

（2）发包人（代建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缺陷责任期（贰年）结束后 28 天内一次性付

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通过五方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贰年。（说明：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对已交付使用的合同工程承担合同约定的缺陷修复责任期限。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代建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或（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质量保证金为合同结算价款的1.5%，经发包人同意后允许采用同等额的保函；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质量保证金为审定结算价的1.5%。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或（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质量保证金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不计息，多退少补。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质量保修书关于质量保修期相关条款。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代建人）违约

16.1.1 发包人（代建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代建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代建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代建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代建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因发包人（代建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发包人（代建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

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代建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代建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代建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仅顺延工期。

(6) 发包人（代建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代建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代建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代建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款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按专业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未经监理人、代建人（或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组织分包单位进场施工，或将不能分包的进行专业分包，则处以1万元/次的违约金，并限期分包单位退场。

②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擅自代换、代用材料、设备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一经查出除取缔、退场和强制拆除或打掉重做外，同时处以3万元/次违约金。

③如承包人未按图纸施工或经发包人、代建人、监理人检验质量不合格的，处以3万元/次违约金。

④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处以3万元/次违约金。

⑤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由发包人直接委托他人修复，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竣工图、工程资料）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的：每迟一天，处以5000元的违约金。同时并不解除承包人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

⑦若承包人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或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约定：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5天内无条件退场，发包人有权另行确定承包人，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的80%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⑧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资料、实名制管理、文明施工、合同履行等管理问题，被发包人（代建人）、交通集团以及其他单位检查发现，处以0.5万元/次违约金；被市级、区级及其他相关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处以3万元/次违约金；被市政府通报批评的，处以5万元/次违约金。承包人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整改浮于形式、

整改回复不及时上报或类似问题多次出现的，若由发包人（代建人）提出的，处以 0.5 万元/次违约金；若由行业主管部门发包人（代建人）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处以 1 万元/次违约金。若合同内出现处罚内容重复条款的，按从严从重处罚。

⑨发包人（代建人）或监理要求上报的文件、资料，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上报，逾期未上报的，处以 500 元/天的违约金。

⑩在各分项工程验收时，原则上要求一次性合格，经监理单位、发包人（代建人）要求整改的分项工程，如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的，处以 5000 元/次违约金；拒不整改并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的，要求限期内无条件返工，材料退场，并处以每次 30000 元违约金；钢筋、模板、安装等工程必须经监理、发包人（代建人）等相关管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才可允许混凝土预定或进场，如未经以上单位验收合格擅自混凝土进场的，每次处以 5000 元违约金，混凝土须无条件退场。

⑪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环境事故的，除费用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外，发包人（代建人）有权进行处罚，一般事故处以 200 万违约金，较大事故处以 500 万违约金，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处于 2000 万元违约金。

⑫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发包人（代建人）、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若出现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代建人）和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不及时整改或拒不整改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代建人）有权对承包人处 1 万元/次违约金。若未按发包人（代建人）的人员、时间等要求参会，发包人（代建人）有权对承包人处 1 万元/次的违约金。若约谈法人代表，法人代表无故缺席的，发包人（代建人）有权对承包人处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⑬承包人在搭设外墙架子和垂直运输等设施时，应充分考虑专业工程施工在其施工期内的需要，无条件做好配合工作。若承包人因自身原因，不顾及专业工程施工进度，未经发包人（代建人）同意，擅自拆除的，发现一次处以 1 万元违约金，并立即无偿恢复设施，否则产生的进度质量安全后果皆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发包人（代建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代建人）因此所受之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第三人进行后续承包施工产生的差价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所有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在收到合同解除通知后 3 天内退场并移交全部施工资料；若延期退场或延期移交资料的，每延期一天，应向发包人（代建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发包人（代建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代建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代建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和地方规定；农民工工伤保险按绍政办[2007]100号文《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劳动保障局等部门关于绍兴市区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缴纳（按合同价的2%缴纳，具体以地税部门实际缴纳的金额为准）。要求承包人在开工前完成向市税务部门申报缴纳，并向市社保局办理相关手续。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招标控制价中，承包人若不缴纳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

承包人应当为本合同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人员、设备办理人身和财产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因未办理保险所造成工程财产、发包人、代建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现场施工人员、其他承包人、第三方人员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若发包人由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具体参照《关于推进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绍市建设办[2022]31号}文件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统一为本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并支付保险费用。此保险将以发包人（代建人）和承包人作为等同被保险人而联合受益，当本合同工程发生损失或损害时，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代建人）报告并按保险单要求的条件和期限提供保险索赔所需的材料及证明文件。保险索赔由承包人向保险公司提出，保险赔偿先行赔付到承包人名下（如损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在递交第一次报告后，每7天（或按保险单要求）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签订合同前明确。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签订合同前明确。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签订合同前明确。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签订合同前明确。

其他事项的约定：签订合同前明确。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编制说明
- （4）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暂列金额明细表
- （8）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9）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1）计日工表
- （12）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3）主要工日一览表
- （14）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5）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6）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附：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1.工程概况：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编制依据：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3.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4.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5.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6.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1.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2.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3.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第六章 图纸（另册）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 图纸清单

设计人：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图号	图纸名称	日期	备注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定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 页共 页

序号	图集编号	图集名称	日期	编写人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若有）
3. 投标文件资信标其他格式（若有）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 授权委托书（若有）
12.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 工程 及 标段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工期_____个日历天，备注：工期备注说明，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3	企业信用等级		_____级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标段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注：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

☒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 ☒建造师注册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职称证书复制件。

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1	成员N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必填项写，未填写的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本次承接的工作对应资质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身份证号 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工程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承诺将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自愿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 承诺如单位投标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资质不符合、业绩不符合及信用不符合等）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接受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的要求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追索。

15. 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如“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

16.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到	是否为本单位	是否缴纳	在本单位缴纳社
1	项目负责							
2	技术负责							
3	专职安全							
4	施工员							
5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前附表3.5和10.1另有资料要求的从其要求。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施工员等，其他岗位根据项目情况请自行添加，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在“是否缴纳社保”这栏填“否”，并在“社保的期限”栏中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技术标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施工组织设计
-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 3.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

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 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资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人一般情况
- 2.近年财务状况表
- 3.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一般情况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有投标人自拟)

评分业绩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套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工程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商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总价封面
-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3.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总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师签字并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 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 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

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 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 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1) 投标报价封面
- (2) 投标报价扉页
- (3) 编制说明
-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计算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计算表
-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9)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5) 计日工表
-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2.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